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4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物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为中航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中航物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公司同日与中行福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航物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中航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航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航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0,861.53万元，负债总额为208,832.94万元，净资产为42,028.5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570,427.58万元，净利润为22,791.8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航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199.01万元，负债总额为346,397.17万元，净资产为35,801.8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64,839.62万元，净利润为14,774.69万元。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中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被担保方中航物业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中航物业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包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行福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2,833.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方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2,646.7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6.98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833.71万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83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0,013.52	20,013.52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2,633.21	2,633.21
合计		114,841.66	68,793.90	22,646.72	22,646.72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907.94	-	-
2	审计验资费	56.60	56.60	56.60
3	律师费用	39.62	39.62	39.62
4	资信评级费	37.74	37.74	37.74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53.02	53.02	53.02
合计		1,094.92	186.98	186.98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2,833.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 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3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三、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发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是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币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

3、置换相关款项时，公司财务部门按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清单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单，再由募投项目责任部门确认、财务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并经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同意，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按月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人处备案。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646.7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98万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78,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04,2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5%。

公司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73,7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9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

甘胜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

许华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张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

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

叶志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郭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刘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钟淑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陈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康敏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严厚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严厚盛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2月生。现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经理兼供应链管理物控副经理，曾任职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严厚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董事张忠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胜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忠先生、杨大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鄢继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甘胜泉先生（董事长）、许华英女士（副董事长）、张忠先生、刘勇先生

2、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董事张忠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钟淑红女士（监事会主席）、陈清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严厚盛先生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甘胜泉先生

2、副总经理：张忠先生、杨大谊先生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健女士

4、财务总监：鄢继光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电子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甘胜泉先生因任期届满及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甘胜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周雪红先生、刘公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公羽先生继续担任信息数据部主管职务。

上述离任监事周雪红先生、刘公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委员、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甘胜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生，工商管理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荫县赛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新余新材料科技研究院理事长；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赛维铸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新余赛维微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新余禾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该公司总经理；上海时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先后担任江西新维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禾禾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赛维宇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润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甘胜泉先生通过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670.325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许华英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忠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闽侯分公司负责人及闽清分公司负责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罗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能投集团等公司财务顾问、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大谊先生

中国台湾，1971年6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台湾)，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总经理，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钛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大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程健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生，法律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姚建（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程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鄢继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福建海源微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福州新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

鄢继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玲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